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處分書清表

文號	受處分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內容摘要	處分主旨
114年第11400629號處分書	HEO YUNSUN (韓國)	M916V****	入境旅客攜帶貨物電子煙煙彈，匿未申報，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處分如主旨。	貨物沒入
		以下空白		
備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上揭處分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照處分書附件(或背面)所印格式，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關，再由本關轉財政部辦理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				